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598號

原告 吳泓良
被告 王家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佰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下午5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貨車）於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倒車收貨時，疏未注意後方停放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而發生碰撞，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原告為此須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2,300元之維修費用，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只有輕輕碰到，我覺得（原告提出之維修費用）太貴無法接受，而且車禍當下系爭機車後視鏡並沒有損傷，但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卻有右後視鏡的部分等語，資

0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貨車，因未注意後方停
03 放之系爭機車而發生碰撞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113年9月10日新北警交字第113455493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07 相關資料可憑，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至原告請求賠償1萬
08 2,300元之修車費用及利息，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9 辯。本院判斷如下：

1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
15 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16 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被告
17 於上開時、地駕車，因倒車時疏未注意而碰撞後方停放之系
18 爭機車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19 過失；再觀諸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1-53頁）可知，系爭機車之右後
21 視鏡、右側車身、排氣管外殼均有相當刮痕，復與原告提出
22 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1頁）所列之零件部位相合，足徵本
23 件車禍事故確有造成系爭機車受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
24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機車所
25 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辯稱系爭機車之
26 右後視鏡並未受損，而與本件估價單之內容不符等語，委無
27 可取。

28 (二)、修復系爭機車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3,668元：

2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3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1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倘
03 維修費用並未區分工資及零件費用，而若其特性係屬連工帶
04 料而依其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可分，則鑑於一般零件費用所
05 佔比例大於工資費用，如未分列工資之金額，應認該連工帶
06 料仍應予以折舊估算為合理。

07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萬2,300元（未區分
08 工資與材料費用，本院考量本件估價單之各工項皆以更換材
09 料為主，故均以材料費用計），並同意折舊（見本院卷第88
10 頁）；而系爭機車於111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
11 執照影本），至113年6月5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
12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3 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1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5 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年8月計，
16 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
17 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8 定，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
19 中零件費用1萬2,30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
20 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用為3,668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1萬
21 2,300元 \times 0.536=6,593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萬2,300元-6,
22 593元=5,707元，第2年折舊值5,707元 \times 0.536 \times (8/12)=2,03
23 9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5,707元-2,039元=3,668元，元以
24 下四捨五入，下同）。

25 3.準此，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系爭機車之必要費用，扣除
26 折舊額後應為3,668元。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6
28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於113年9
29 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見本院卷第71頁送
30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
04 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6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298元（ $3,668\text{元} \div 1\text{萬}2,$
07 $300\text{元} \times 1,000\text{元} = 298\text{元}$ ），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
09 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林煜庭